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彥平
訴訟代理人　詹人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勇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兩造前於民國103年11月12日所簽「全坤威峰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關約定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6條約定：「……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